

## 「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

### 修正總說明

- 一、查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市場得依物品屬性，劃定攤（鋪）位，分類分區營業；其攤（鋪）位之設置方式、型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本府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嗣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之「全面免戶籍謄本」執行計畫，於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 二、本次為達成上開內政部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之「全面免戶籍謄本」執行計畫，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關於「戶籍謄本」之規定；另查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四款關於檢附「印鑑證明」之規定，考量現行條文第二項之委託書及第三項第四款之拋棄繼承證明文件，本即為證明當事人有授權他人代為辦理之法定文件，已無重複要求當事人再行檢附印鑑證明之必要，且現今多數行政機關亦改採其他替代措施取代印鑑證明，以確保民眾及審查人員之權益，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四款關於「印鑑證明」之規定予以刪除。另為配合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實務作業考量，增訂修正條文第四項。綜上，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
- 三、本次第五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關於「戶籍謄本」之規定，並參考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修正第一款文字。
  -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四款關於「印鑑證明」之規定。另為避免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款所稱「拋棄繼承」與民

法所稱「拋棄繼承」之定義混淆，並修正本款文字。

(三) 考量現行實務運作上，市場處得依職權以電腦查詢申請人依第三項所列應加附之文件，並不以第三項第二款之文件為限，且行政機關依職權查調相關文件之行政行為，核屬行政機關內部處理流程事項，自得依權責審酌是否同意申請人得免檢附其等文件，尚無明定於本辦法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

(四) 考量市場處於辦理本條業務時，有依職權查詢相關戶籍資料之必要，爰增訂第四項規定：「市場處得以電腦或其他方式查詢取得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全戶除戶戶籍資料。」。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六三四七六〇二〇〇號令發布。